

【敢当头条】

# 寻回走丢的玩耍时光

搬进了崭新的小区,住上了大户型、小高层,不少家长却发现孩子越来越孤独,呼朋引伴、追逐嬉戏竟成了“奢侈品”。曾经窗边一声喊,小伙伴们兴高采烈“楼头集合”。如今孩子忙成了“小大人”,时间表总是“对不上”,下楼玩耍不容易。加之线上社交方式增多,游戏和短视频颇具吸引力,“宅童”现象备受关注。

孩子们的玩伴为何“走散了”?客观地说,许多孩子身上的课业负担仍然存在,各类辅导班、兴趣班占用了大量的闲暇时间。培养一技之长,塑造兴趣爱好,对孩子的成长自然有益,但这也变相形成了一种社交压力——同龄人都在上兴趣班,你自己还在玩?更不必说部分培训机构和自媒体账号瞄准孩子周末和寒暑假假期,

提出所谓“不虚度计划”,宣扬“再不努力就晚了”,贩卖焦虑。

今年全国两会上,殷福星委员就谈到了中小学生学习减负话题。她指出,“玩”才是孩子的天性,过多参加培训班不利于培养孩子们的学习兴趣和创造性。这为许多家长提了个醒:无论是课业培训还是兴趣爱好,都应注意过犹不及,给孩子留下一些独立社交、自由玩耍的时间。

此外,部分社区硬件条件不达标,可供孩子玩耍的空间逐渐被压缩。有的住宅小区在前期规划时没有做好人车分流,更没有为孩子留下相对独立的玩耍空间;还有一些早期建成的住宅未配备地下车库,汽车停在道路两边或是直接占用空地、广场;儿童游乐设施缺乏,公共空间“不好玩”“不方便”,难以留住纯真的童心童趣。

建设儿童友好型社区,需要站在孩子的角度看问题、解难题,加快推进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规划主题口袋公园,打造儿童“游戏角落”;进一步推动社区绿化建设,鼓励儿童亲近自然;提供少儿科普活动场所,组织专人或志愿者提供看护服务等,都是值得提倡的举措。

传统的家属院里、老社区中,家长年龄相仿、互相熟络,孩子自然成为要好的玩伴。“今天加班来我家吃饭,明天出门遛狗顺带俩娃”,一来二去,邻里之间的信任感自然培养出来。而新建的商品房小区中确实缺少原始的信任纽带,高层住宅“目不可及”带来的安全担忧也萦绕在许多家长心头。

着眼实际,有人选择放下手头的

工作陪同看护,有人则利用周末联络好友,希望能为孩子找到玩伴和空间。而另一种更经济、更有效的方式是由社区、业委会等组织牵头,举办多种多样的文化活动,既能让孩子们自由玩耍、结成伙伴,也可让家长“碰碰头”,增进了解和信任,从而有机会建立家庭之间新的社交关系。

“玩耍是生命的纯粹喜悦的表现,是精神的自由和身体的解放。”在《爱弥儿》中,法国教育家卢梭就曾指出玩耍的重要意义。通过玩耍,儿童可以学习如何使用他们的体力,发展他们的感官,并通过实践来获得知识。以儿童友好型社区建设为抓手,将硬件打造和服务配套相结合,期待天和日朗的午后、放学归家的黄昏,孩童玩耍的欢声笑语时常萦绕在耳旁。  
 (据新华网)

【金玉良言】

## “无碍”即有爱 温情“摸得着”

近日,北京市西城区民政部门为一对视障人士提供了专门制作的盲文版、大字版无障碍格式的结婚登记告知单和结婚誓言,帮助其完成了一场无障碍结婚登记。据悉,这是我国首次为视障人士提供结婚登记无障碍格式文件。“有爱无碍”,这场特殊的结婚登记一时间感动了很多人。

无独有偶。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唯一一位盲人全国人大代表王永澄也收到了首次制作的盲文版政府工作报告,他提交的意见建议还收到了盲文版答复。雪白的8K纸,环形装订,上面有序排列着凹凸的盲文……王永澄拿到这份特别制作的报告,难掩激动之情。这些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暖心举措,标志着我国社会文明水位的抬高和残疾人事业的不断发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不断推进,确保残疾人获得公平、优质的社

会服务,助力营造平等共享、普惠包容的社会环境,保障人民美好生活的权利。

2023年9月,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正式施行。作为我国首部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的专门性、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在原有法律法规基础上,总结吸收实践经验,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全要素、全链条、全场景作出系统规定,探索和延伸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保障监督机制和受益人群。从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紧急呼叫系统应当逐步具备语音、一键呼叫等无障碍功能,到药品生产经营者应提供大字、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说明书,众多规范细节展现出关爱脆弱群体的法治情怀。盲文版政府工作报告和结婚登记告知单等的出现,让人们真切感受到身边细微的变化,也鼓舞和激励“有爱无碍”的社会环境在硬件和软件方面的不断提升。

法治全力助推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盼,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应有之义。推动建设无障碍环境,对于充分保障全体人民平等参与和发展的权利,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都有重大意义。只有让最不便利的群体首先便利起来,社会其他成员的整体获益才有基础。

法治助推“有爱无碍”,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任何良好的法律,都要在体系化的目标框架中持续完善,通过富含情感温度的行动彰显价值。良好的法治体系不仅以有效的规范手段将“障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而且通过思维、观念和文化的提升,消除某些看不见的“障碍”。我们期待,全社会一起努力,人人关心、人人参与,构建全方位的无障碍环境,更好满足特殊群体的实际需求,让社会充满活力和温度。  
 (据新华网)

【有此一说】

## 学校放春假,有何不可?

近日,放春假又一次引热议。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宣布放7天春假(含清明放假时间),号召教职工和学生“去赏花,去恋爱”;湖北利川市教育局发布通知,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放春假2天。

此次放春假登上热搜,不少网友表示羡慕不已,直呼“建议全国推广”。但在此之前,“是否该给学生放春假”也曾多次引发讨论,不同的声音始终存在——一些家长担心刚放完春节假期又放春假,会影响孩子学习;还有人强烈反对,认为学校是学习的地方,不该整天想着放假。

放不放之争,背后其实是教育理念不同。要我说,放春假又有何不可?游学传统自古便有,古时《史记·春申君列传》道:“游学博闻,盖谓其因游学所以能博闻也。”更别说有多少先贤曾在游历中有所感、有所学。今时今日,教育专家也多次强调社会实践、情感教育的重要性。早在201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就发文明确,各地中小学可放春假秋假。这在国际上也早有实践,像日本、欧美国家等,不少学校都会在二月初到四月初择期放春假。春假时间也不长,利用得好,可以让学生劳逸结合,收获多多。

歌曲《上春山》唱道:“最美是人间四月的天,一江春水绿如蓝。”万物复苏之际,“看花人只觉春光太短”。春光苦短,何必纠结多放几天春假?趁着春光,享受大自然的馈赠,何尝不是一种获得感、幸福感?

(据新华网)

【画里话外】

## 普法宣传

全国妇联、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日前联合印发通知,对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作出部署,活动将聚焦广大农村妇女对法律资源和法律服务的迫切需求,深化面向农村的法治宣传教育,把法律知识和维权服务送到广大农村妇女身边。

“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重点面向农村妇女及其子女和家庭,围绕妇女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树立家庭新风等开展普法宣传。  
 (据新华网)

